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青海省西宁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海南省文昌市、上海市、天津市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858,791.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141,208.73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 00003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合计	69,914.12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1、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首都在线，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广东省佛山市。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为 17,892.03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美国全资子公司 URBAN CONNECTED (USA) CO., LIMITED（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为实施主体，增加韩国首尔、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法国马赛、新加坡、日本东京、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美国弗吉尼亚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弹性裸金属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为首都在线，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广东省佛山市。弹性裸金属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为 45,522.09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广东省东莞市、浙江省金华市、重庆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苏省宿迁市、四川省眉山市、湖北省襄阳市、贵州省贵阳市、山东省青岛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甘肃省金昌市、浙江省衢州市、湖南省娄底市、广西省柳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河北省保定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山东省济南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城际互联（美国）为实施主体，增加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新加坡、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日本东京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安徽省芜湖市、江苏省无锡市、美国弗吉尼亚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1、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旨在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响应速度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弹性裸金属项目

弹性裸金属项目将在原来云主机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扩大服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青海省西宁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海南省文昌市、上海市、天津市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　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地点。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拟增加青海省西宁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海南省文昌市、上海市、天津市作为实施地点；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拟增加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都在线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首都在线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首都在线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案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培训，使上述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避免出现的行为。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基本准则、信息披露的形式及范围、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豁免情形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上述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融资条件有了深入的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器”）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8679，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银河电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银河电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本次重新认定前，银河电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暂按 15%税率预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5568，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备案之日起，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6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公司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 万元—28,000 万元	盈利：8,413.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7.15%—23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000 万元—25,000 万元	盈利：5,926.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1.21%—321.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 元/股—0.54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大。

2、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提高，混动汽车快速上量，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保持一定增速。

3、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混动、纯电动汽车占比提高，液冷服务器、储能等民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能源热管理产品有所增长。

4、报告期内原辅材料价格有所下滑，但部分特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第四季度因发放员工年终福利及奖金，预计影响利润 3,500 万元。

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约 3,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0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14 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088.06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评估备案确认为准。

2023 年 6 月 16 日，江西国控出具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3011），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88.0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西国控下发的《关于省旅游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批复》（赣国控字[2023]376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01-03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的公司对其《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向南昌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除上述变更外，标的公司其他工商信息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将按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0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执行异议之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6,351,477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与七名被告之间的诉讼生效判决（公司胜诉），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后经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依法将润雅捷合伙人李斌追加为被执行人。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初 624 号]。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书，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执行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李斌（润雅捷合伙人）

第三人（被执行人）：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

第三人（被执行人）：汪迎

第三人（被执行人）：吕军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 2018 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 3 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 民初 727 号]，主要判决粉丝控股、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 46,074,305 元。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南昌中院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 民初 727 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

南昌中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赣 01 执 416 号。依据生效判决，南昌中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其中，粉丝控股回购 37.02%股权、润雅捷回购 3.64%股权、嘉文宝贝回购 6.01%股权、汪迎回购 4.33%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 0。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2021)赣 01 执 41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初 624 号]，南昌中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2021)赣 01 执 416 号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 46,351,477 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院(2023)赣 01 执异 174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3,558 元，由被告李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相关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92.45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